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鸿：原告陈丽贵与被告郑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郑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陈丽贵退还租赁押金3600元；二、被告郑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陈丽贵退还电费、煤气费余额合计136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郑鸿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郑鸿负担，该款现已由原告陈丽贵代垫，被告郑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丽贵支付该款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